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